

郑州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郑州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持续更新主动公开信息，做好政府立法、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决策、财务人事等司法行政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督导工作，主动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郑州考区报名考试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社会热点问题主动公开相关政策。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5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31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39 条。全年共受理领导信箱群众来信 103 件，对外公开 25 件，办结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23 年我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环节全面规范化办理，全年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13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部分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6 件，撤回申请 2 件。13 件申请的申请人均为自然人，未收到法人或社会组织提出的申请，上述事项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形式等逐级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做好互联网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审批登记，严把信息公开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2023 年共办理网站领导信箱群众来信 103 件，全部按时办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规范门户网站管理，确保网站栏目设置合理规范，群众浏览信息方便快捷。2023 年市司法局网站总访问量 329990 次，访问用户数 135996 人。网站除通知公告、法治要闻、基层动态、专题专栏和交流互动栏目外，依托市政务公开网司法局分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更新热点信息。

（五）监督保障

加强日常工作的监督指导，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开设政务公开工作调查征集，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工作人员对群众来电来信进行及时回复，有效畅通群众监督路径，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与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主动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广度和深度；政策解读方式需进一步丰富；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及时调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利益和广泛关注的工作信息。政策解读方式力求多样化，解读覆盖面需进一步扩大，多运用图表、访谈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工作原则，加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业务培训，提高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办理能力，参照省、市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答复类型及其适用情形，规范答复告知内容和文书格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